

驾驶员劳动合同

**2021版**

驾驶员劳动合同

**甲方：上海钱洲卫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浦东新区川沙路3051号 **联系电话：**021-56137799

**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初次领证日期： 准驾车型：**

为加强营运车辆安全行车文明服务的管理，增强驾驶员文明服务和安全行车意识，树立良好的企业和行业形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聘用岗位名称：** 驾驶员

**二、聘用薪资：**基本工资： 元，每月18日发放前一个月工资。绩效工资：30/元每车。每月安全奖：500元每月（当月无事故、无违章）。

**三、聘用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或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四：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

（一）工作时间：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 ）、半年（ ）、季（ ）或月（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工作地点：

因工作性质特殊，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机动作业，经双方协商同意，实际工作地点根据项目要求由甲方指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行驶证、营运证、保险证、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交通安全培训合格证明等证件，并督促乙方按期参加年检。

2、甲方应按照上海市环境卫生行业协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管理体制部门的要求，配齐营运设施设备。

3、甲方应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若出现故障，应及时安排修理。

4、甲方应按期组织乙方学习有关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实施细则等，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通报好人好事及安全形势，及时表彰优秀驾驶员。

5、甲方做好驾驶员的管理。聘用前，甲方应审查驾驶员的准驾资格、并对乙方驾驶技能进行考核。

6、甲方应按时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若因驾驶员的个人原因违章受罚或造成安全事故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赔偿经济损失等需扣发工资的，甲方应向驾驶员释明。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准驾证。必须保证服务监督卡与所驾车牌号相符。乙方应经常检查所驾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出车时保证证件齐全。

2、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并保证文明行车。出车前,要检查车辆的水、电、油、车灯、刹车系统、轮胎及其它部件的性能是否正常，发现不正常时,要立即加补或维修。出车后,要检查存油量,发现存油不足时,应立即加油。绝不开有缺陷的车上道，不开超速、超载车、不疲劳驾车。

3、乙方应爱惜公司的车辆,注意车辆的平时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每周实施定期检查及保养,以维护机件的寿命,确保行车安全。

4、乙方应每天清理所驾车辆,以保持车辆的清洁(包括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未经运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张贴商业广告。

5、乙方发现所驾车辆有故障或安全隐患时，要立即检修，不能自行检修的,应立即报告。

6、严禁乙方利用车辆或将车辆擅自借给他人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7、乙方通讯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必须按时上班，保证在岗在位，自觉服从调度，做到随叫随到，令行禁止。

8、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清运运输过程中的交接工作。

9、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办事，爱岗敬业，吃苦耐劳。

10、乙方在被聘用为驾驶员期间，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车辆违章违纪和车辆碰撞等事故，均由乙方本人负责，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续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甲方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双方都有续订合同的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或填写的入职登记表，履历上的信息完全真实有效。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

（二）乙方确认：甲方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下，乙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为甲方邮寄送达地址，甲方以EMS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

（三）本合同约定之岗位或工种，乙方已知悉其录用条件，包括规章制度里规定的录用条件以及下列录用条件：

1、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

2、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和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3、未患有精神病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应禁止工作的传染病的，或者身体健康条件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

4、与原用人单位已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5、与原用人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不在限制范围之内的。

6、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岗。

7、入职后不得拒绝购买社会保险或者拒绝按甲方制定的劳动合同版本签订劳动合同。

8、不应隐瞒曾经受过法律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事实。

9、完成试用期的工作任务，考核达标。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履行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5、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的签署）**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